附件3

承诺函

致九江市拓新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九江市拓新建材有限公司水上过驳项目浮吊船舶公开预选工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以下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浮吊船舶公开预选工作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三）如果我单位（本人）所有浮吊船舶成功被选定，能够在九江市拓新建材有限公司指定时间内安排浮吊船舶从事生产作业。

（四）我单位（本人）对参与公开选用递交的所有材料及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做信用承诺不实、不尽，愿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